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手冊

目錄

動議一覽表.....	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議程.....	3
附件一：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會紀錄.....	7
附件二：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2
附件三：第一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會紀錄.....	14
附件四：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會紀錄.....	17
附件五：第一屆章程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紀錄.....	20
附件六：訂定本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21
附件七：訂定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23
附件八：訂定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24
附件九：訂定本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	25

日期：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00

地點：臺南市立忠義國小

動議一覽表

動議名稱	不需附議	不需討論	不需表決	表決額數	不得修正
權宜問題	V	V	V	V	V
秩序問題	V	V	V	X	V
會議詢問	V	V	V	V	V
申訴動議				多(註一)	V
分開動議		V		多	
變更議程				2/3 決以上	
暫停部份		V		2/3 決以上	V
收回動議	V	V		多;(註二)	V
討論方式		V		多	V
表決方式		V		多;(註三)	V
散會動議		V		多	V
休息動議		V		多	V
擱置動議		V		多	V
停止討論		V		2/3 決以上	V
延期討論				多	
付委動議				多	
修正動議				多	
無期延期				多	V
主動議				多	
抽出動議		V		多	V
取消動議				多	V
復議動議				多	V
預定議程				多	

註一：以參加表決的多數。

註二：若無異議，以無異議認可行之。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為可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立忠義國小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文凱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楊秀碧、賴月雲、成靜傑、施文平、賀憶娥、林輝彥、趙克中、滕英文、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戴昕璋、張美惠、蘇雅婷、李建慶(後補)

本會監事-王平會、張錦蘋、江進勳、林端玲

列席人員：幹部-張蕙貞、陳宏政、陳文凱、呂靜玲

請假人員：理事-尤榮輝、蔡文都、施廷龍、趙政派、林 斌、林祐任、許珮甄

監事-翁惠歆、謝明訓、汪純煌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後補理事 1 人)，實際出席 18 人，請假 7 人；監事 7 人，實際出席 4 人，請假 3 人；列席幹部 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會紀錄，如〈附件一〉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第一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會紀錄，如〈附件三〉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會紀錄，如〈附件四〉

第一屆章程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紀錄，如〈附件五〉

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1. 兩位私校教師權益受損案，兩師皆沒有合格教師證，經分析男師教書 24 年僅有 19 年勞保年資，問題點：有五年年資新榮中學未幫其保險。女師教書 26 年有 16 年勞保年資、10 年公保年資，問題點：鳳和中學以職員辦保險卻聘為代理教師；聘書任期尚有一年聘期。已經和該校校長通過電話並請教育部秘書關切，持續追蹤辦理，視兩師意願提出勞資爭議。
2. 首府大學不當資遣本會會員楊復輝老師案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有理由，本會已發文該校要求恢復楊師職務並給付遭資遣期間之薪資。本會將持續追蹤事件處理情形，確保會員權利。
3. 代扣會費業務順利進行中，預繳全教總會費 6000 人共計 120 萬元，今日已完成 126 所 4976 張會員卡之製作，將於本週進行發放至各校，並請各校支會召集人提供帳戶以利會費補助事宜預計 101 年 1 月初補助至各校支會帳戶，請各校支會召集人協助處理之。
4. 延續原台南縣市教師會特約廠商的簽約，已完成簽約書的寄送並陸續完成簽約，新光人壽團保有制度設計的缺陷，與南市教師會不續約，與南縣教師會合約一有存續問題。與

台塑福利網已完成上線建置。

5. 會籍管理系統已將會員資料匯入，尚待與本會網站資料整合連結中。
6. 本會關心各項教育政策的推動諸如教師課稅後教師合理員額編制、縣市合併後行政人力編制齊一、校長遴選辦法、主任介聘、幼教園主任設置、特教資源班人數比、國中每九班增置一師等議題，已陸續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反應。
7. 考績獎金發放、考績申訴案勝訴考績獎金補發皆在秘書處的處理下一一獲得解決，感謝賴美惠議長、林宜瑾議員的協助。
8. 教育局函文給予本會會務假計 20 節，由各校人事費用項下勻支，本會已完成處理。事項會務假縣市教師會皆比照辦理。
9. 私校入會宣導工作有佳音，長榮中學入會人數超越 100 人，已轉請秘書長協助其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私校教師 email 收集本會理監事與幹部踴躍認養。
10. 監事進行帳目審查，100 年度決算報告已審查至 8 月份，明年初之前會審查完畢，帳目審查建議表提供監事審查時參考。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訂定本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請研議

提案人：賴月雲、施文平

說明：1. 依據本會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2. 秘書處草擬辦法內有薪級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2

案由：訂定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2. 秘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3

案由：訂定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辦法：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

2. 秘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4

案由：訂定本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辦法：1. 依據本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附帶決議執行。

2. 秘書處草擬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5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見會議手冊 29 頁)，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清點人數理事 9 人，人數不足，散會 (16:46)。

編號 6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詳見會議手冊 26 頁)，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 2.

辦法：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

編號 7

案由：請組成團體協約研究與研擬小組，以做為後續本會與市政府或學校協商時之後盾。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依據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
2. 本會多所學校入會率已經過半，應整合會內夥伴對團約內容及締結策略的意見，形成本會締結團約的政策走向，並盡速與市政府或學校進入實質協商的階段。

辦法：

請常務理事會推薦 5 人組成，該小組應擬訂研究日程、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並應於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中報告進度，以利相關事務之有效推動。

決議：

編號 8

案由：本會應成立教學研究部，以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及發行教學專刊，請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本會成員參與師鐸獎評選並辦理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成效良好，會員期待本會網站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區，能分享教學資料。
2. 每年 928 活動應該具有教育意涵，能有專門機制統籌規劃辦理。

辦法：成立教學研究部，邀請許珮甄理事擔任主任

決議：

編號 9

案由：針對東區勝利國小「強迫本會會員監廚案」，向市政府提出調解申請，請討論。提案人：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

1. 東區勝利國小來文請求本會協助。
2. 經臺南市教師會於 12 份局務會報提案無果。
3. 依勞資爭議法提出調解，可突顯工會與教師會之差異，更彰顯工會之功能；若成功，對本會更具加分與宣揚效果，對蠻橫之雇主（校長）也具警惕效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立紀安國小〈倚翠樓〉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張蕙貞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林祐任、郭榮祥、林 斌、楊秀碧、賴月雲、許珮甄、成靜傑、
施文平、施廷龍、林輝彥、趙克中、滕英文、戴昕璋、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

列席人員：幹部：張蕙貞、陳葦芸

請假人員：理事-張美惠、尤榮輝、蔡文都、蘇雅婷、陳杉吉、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列席幹部 2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1. 本會走訪宣導全市各國中小高中職近 320 所中，僅剩 38 所尚缺支會召集人，於走訪學校中
宣導工會理念獲得諸多的支持，召集人亦願意多加宣導並鼓勵老師們入會，有部分學校更是
承諾保證入會率 100%，對宣導人員幹部們更是一大鼓勵。目前整體入會率由 44% 提升至
47%，再努力約 150 位會員即可過半，希望各位夥伴多加協助之。

2. 「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

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與台南縣教師會聯合主辦的「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
挺國片」活動已圓滿落幕，於工會快訊第七期特整理相關活動報導，與各位夥伴分享，感謝
參與此次活動的幹部，更感謝共同觀賞影片、支持此次活動的會員夥伴們，您的參與與支
持是工會成長與進步的動力！

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tneu.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72>

本次活動參賽件數共 56 件作品，第一階段初審評選出 26 件作品進入決選，
第二階段決選出 16 件作品獲獎，如下:

- 第一名 1 名，獎金 10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第二名 1 名，獎金 5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第三名 1 名，獎金 3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佳作 3 名，獎金 10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 入選 10 名，獎金 500 元整及工會獎狀 1 幀

並於 10/6 常務理事會議中決議增加每位參加者一份獎品(7-11 禮券一張)，以資鼓勵。感謝各
位夥伴您的付出整個活動順利圓滿完成，謝謝您們!!

4. 有關本會各項業務於本會協作平台上每日皆有詳細記載，各位夥伴請上協作平台多加瀏覽，其平台上放置了工作日誌、會議紀錄、走訪宣導、工會文宣、工會快訊……等，請詳閱之。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秘書處擬聘賀憶娥老師為福利部主任及增聘各部組員，請審議。

提案人：賴月雲、施文平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2. 工會發展須有新血輪加入，以利工作分配與經驗傳承。
3. 本會並無任何一位幹部被介調至教育局擔任任何職務。

辦法：擬增聘幹部及組員名單如下：

福利部：主任文元國小賀憶娥、組員勝利國小林莉婷

組織部組員：安平國中施廷龍、賢北國小侯俊良、崇明國小蔡文都、長興國小陳文凱

政策部組員：後甲國中郭麗琴、金城國中蘇雅婷

文宣部組員：崇明國小陳葦芸、崇明國小林秀容

資訊部組員：歸仁國小楊長頊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本會於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請同意予以備查。〈如附件六〉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本案按章程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為利於會務推動先以暫行實施辦法來處理。
2. 秘書處組織部可依此辦法開始確定各校的支會召集人、主席。
3. 秘書處已完成本市大部份公立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的名單與通訊資料的建立。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3

案由：到校宣導入會人員建議給予交通經費補助，請研議。

提案人：常務理事郭榮祥

說明：

1. 大臺南地區幅員廣闊，宣導人員交通經費負擔較重，建議給予交通經費補助。
2. 台南市教師會訂有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如附件七〉，可作為參酌依據。

辦法：訂定本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編號 4

案由：本會辦理「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非常成功，基層教師期待本會繼續包場看下集賽德克·巴萊〈彩虹橋〉，是否辦理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許珮甄

說明：

1. 包了上場，應該再包下場才會圓滿，很多會員期待所以有此提案。
2. 若其他 2 會沒有合包意願我們教育產業工會自己包場，即不足之包場費用教育產業工會自行支付。

辦法：10.30(日)早場(10 點多)彩虹橋，票價與上次同會員 100 元眷屬 190 元。

決議：由福利部公告訊息於網站上提供會員優惠團體票價 190 元。

編號 5

案由：訂定本會專職秘書管理辦法與薪資表，請研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2. 因應會務發展需求，本會有必要聘請專職秘書。
3. 台南市教師會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與薪資表〈如附件八〉，可作為參酌依據。

辦法：

- 甲、交付秘書處草擬辦法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出。
- 乙、試用期間薪資 22000 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6

案由：請推派本會團體協商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本會入會率國中已實質過半，國小入會率亦接近過半，最近因入會宣導成效良好入會人數不斷增加，估計在月底整體中小學教師入會率應會過半。
2. 本會章程規定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為理事會之職權，為確立工會安全保障本會應立刻啟動團體協商。

辦法：1. 責成秘書處政策部立刻著手團體協約內容的起草。

2. 推派團體協約的協商主代表人及其他協商代表的順位，以利本會協商代表的產生。

決議：

1. 辦法 1. 無異議通過。
2. 協商主代表人:理事長。(全數通過)
協商代表的人數:7位(含理事長,不含全教總人員)。
3. 協商代表的人選:由常務理事會依協商內容及其領域專業議決推薦名單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4. 協商代表需負保密義務。

編號 7

案由：每月補助理事長電話費 1500 元，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長 賴月雲

說明：

理事長因會務繁忙聯繫諸多業務電信費用負擔較重，建議給予電話費補助。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申請理事長會務手機，費用由會費實支實付

編號 8

案由：台南縣教師會網站公告欄公告一則訊息--「工會副理事長三人未依默契選出，令人遺憾」及論壇主題--「教師工會幹部可以借調去接市政府行政部門工作嗎?還是原本就談好的?」。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有必要加以澄清，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 說明：**
1. 本人有親自問過廖學正理事長縣教師會公告欄訊息，是代表其個人立場還是組織立場，其回應：他是依據事實而寫。
 2. 章程第 27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另本會並無任何一位幹部借調去接市政府行政部門工作，兼職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被票選為本會理監事亦未違反組織利益。
 3. 章程第 12 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4. 本會著重合議制精神，理事長及秘書處人員推動會務是依據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決議而行。

辦法：1. 可請本會原屬南縣教師會成員，回至南縣教師會會內機制處理，以求圓滿和諧。

2. 撰聲明稿公告加以澄清。

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

七、臨時動議

案由：回撥工會會費給縣市教師會及學校支會，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施文平

辦法：1. 工會若扣繳 101 年度費會，應以代繳方式回撥縣市教師會基本運作經費，
以每人 200 元計。

2. 工會應提撥經費供學校支會辦理活動，以每人 200 元或 300 元計。

決議：清點會議人數不足，不予討論。

八、散會(17:40)

附件二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編號 1	秘書處擬聘賀憶娥老師為福利部主任及增聘各部組員，請審議。	通過聘任會務幹部如下 福利部：主任賀憶娥、組員林莉婷 組織部組員：施廷龍、侯俊良、蔡文都、陳文凱 政策部組員：郭麗琴、蘇雅婷 文宣部組員：陳葦芸、林秀容 資訊部組員：楊長頌	已完成聘任
編號 2	本會於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請同意予以備查。	修正後通過	完成本市大部份公立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的名單與通訊資料的建立。
編號 3	到校宣導入會人員建議給予交通經費補助，請研議。	修正後通過，如辦法	已依此原則補助交通津貼
編號 4	本會辦理「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非常成功，基層教師期待本會繼續包場看下集賽德克·巴萊〈彩虹橋〉，是否辦理請討論。	由福利部公告訊息於網站上提供會員優惠團體票價 190 元。	訊息已公告 電影票部份賣出
編號 5	訂定本會專職秘書管理辦法與薪資表，請研議。	交付秘書處草擬辦法後於下次理事會提出。 試用期間薪資 22000 元。	辦法已草擬
編號 6	請推派本會團體協商代表，請討論。	責成秘書處政策部立刻著手團體協約內容的起草。 協商主代表人：理事長。(全數通過) 協商代表的人數：7 位(含理事長，不含全教總人員)。 協商代表的人選：由常務理事會依協商內容及其領域專業議決	因應雇主確定為學校，團體協約內容以大、中、小型、私立、高中職學校來分別成草擬，並於擴大局務會報提請教育局與本會進行協商，局長當場要求相關科長做好準備。

		推薦名單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協商代表需負保密義務	
編號 7	每月補助理事長電話費 1500 元，請討論。	申請理事長會務手機，費用由會 費實支實付。	尚未辦理門號
編號 8	台南縣教師會網站公告 欄公告一則訊息--「工會 副理事長三人未依默 契選出，令人遺憾」及 論壇主題--「教師工會幹 部可以借調去接市政府 行政部門工作嗎?還是原 本就談好的?」。所述內 容與事實不符，有必要 加以澄清，請討論。	授權理事長處理。	台南縣教師會有關工會 訊息欄位，經其理事會 決議已關閉。

會議時間：100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波納貝堤餐廳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85號，TEL06-2023272）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許又仁、林佑任、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林斌

請假人員：趙政派

列席人員：賴月雲、施文平、陳宏政、張蕙貞、林端玲、楊秀碧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7人，出席6人，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1. 兩位私校教師權益受損案，兩師皆沒有合格教師證，經分析男師教書24年僅有19年勞保年資，問題點：有五年年資某甲中學未幫其保險。女師教書26年有16年勞保年資、10年公保年資，問題點：某乙中學以職員辦保險卻聘為代理教師；聘書任期尚有一年聘期。
2. 代扣會費業務順利進行中，預繳全教總會費6000人共計120萬元，今日已完成永康國中等校會員卡發放。12/1目前已製作完成1483張會員卡。
3. 本會延續原台南縣市教師會特約廠商的簽約，已完成簽約書的寄送並陸續完成簽約。
4. 本會秘書處研究「教師課稅後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及「縣市合併後行政人力編制齊一」並做出五都教育資料統計和比較.xls、100年後大台南國小師員額編制評估.xls、合理編制數計算-v2.1.xls、臺南市精緻國小學生受教品質方案---新百年樹人方案 1125.doc、臺南市少子化降低國民義務教育經費負擔額數.doc、大臺南市節支人事經費推估值 100.doc、教師課稅後臺南市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pt，這些資料已轉給教育局作為其內部政策制定的參考，另在永康區市議員林宜瑾安排陪同下，向市府秘書長進行教育政策說明。
5. 教育局函文給予本會會務公假，本會已完成處理。
6. 私校入會宣導工作有佳音，長榮中學入會人數超越60人，各私校教師email收集本會理監事與幹部踴躍認養。
7. 各地方工會組織章程收集已有7個縣市。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請審查本會5月至11月入會會員之資格並同意其入會，請審查。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一、據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須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二、因為代扣會費的進行，本會秘書處與各支會反覆校對會員資料，力求精確性。

三、截至今日本會入會人數計 7139 人，比 5 月 20 日入會人數 6096 人增加 1043 人。

決議：依據會員名冊及入會申請書，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本次常務理事會議後，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時應審查每月新增之入會申請書。

編號 2：

案由：本會應採購會籍管理系統，經與友會對比實用性與評估，需要經費 48000 元，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一、經拜訪本市電資中心得知該中心有提供資訊服務，本會已申請教育產業工會會籍系統放置資訊中心虛擬主機。(如附件三)

二、會籍管理系統需要經費 48000 元，未來若有新增功能的需求將與友會合資購買。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陳杉吉副理事長與組織部陳文凱老師協調電資中心相關個資保密措施。

編號 3：

案由：理事長與秘書處成員到各校進行入會宣導，交通經費補貼以專案處理，原則採一輛車補貼油資 400 元，參與宣導人員每人 120 元計算，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一、到校宣導入會是增加入會率最好的方法，更可收集會員教師最直接的意見，應持續進行。

二、到校宣導里程遠除了油耗更有車輛磨損，且有發生車禍的風險，本會應該以車輛計加以補貼，參與人員以到會辦公之原則補貼。

決議：通過補助 100 年 10 月 13 日前之入會宣導行程，以一車一日以 400 元、每人以 120 元計。

編號 4：

案由：本會應成立教學專業發展部門，以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及發行教學專刊，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一、本會成員參與師鐸獎評選並辦理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成效良好，會員期待本會網站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區，能分享教學資料。

二、每年 928 活動應該具有教育意涵，能有專門機制統籌規劃辦理。

決議：成立教學研究部。另由秘書處研究其職務職掌，提請理事會決議。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請組成團體協約研究與研擬小組，以做為後續本會與市政府或學校協商時之後盾。

提案人：林斌、陳杉吉

說明：

本會國小與國中入會率已經過半，應整合會內夥伴對團約內容及締結策略的意見，形成本會締結團約的政策走向，並盡速與市政府或學校進入實質協商的階段。

辦法：

請常務理事會推薦 5 人組成，該小組應擬訂研究日程、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並應於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中報告進度，以利相關事務之有效推動。

決議：本提案提送理事會討論。

八、散會（20：30）

附件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南啟聰學校臺南校區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杉吉

出席人員：許又仁、林祐任、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林 斌、楊秀碧、許珮甄、
成靜傑、賀憶娥、張美惠、尤榮輝、林輝彥、滕英文、林楨棋、王春生、
沈盈宏、蘇雅婷

列席人員：監事會召集人王平會、監事張錦蘋、監事翁惠歆、
政策部主任陳宏政、福利部主任賀憶娥
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忠泰
候補二理事李建慶

請假人員：趙政派、賴月雲、施文平、施廷龍、趙克中、戴昕璋、蔡文都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5 人，出席 18 人(上午 09:15)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會議人數。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高中職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提案人：許又仁理事長

說明：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 10021 號函辦理。

2. 本會於 11 月 10 日於南二中辦理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議題研習，會中各高中職代表決議推派台南高商林輝彥老師〈票數 8：4〉。

辦法：擬依各高中職代表決議推派台南高商林輝彥老師擔任全教總第一屆高中職委員會委員。

決議：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成立高中職委員會並選出主委，因應改隸直轄市之變局與處理高中職相關事務。

責成秘書處草擬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編號 2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私立學校委員會代表，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 10023 號函辦理。

2. 11 月 11 日於永康三皇三家召開各私校召集人會議，決議推派崑山科大江進勳為代表。

辦法：擬依各私校召集人會議決議推派崑山科大江進勳為代表。

決議：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成立私校委員會並選出主委，著手推動私校教師入會事宜及協助保障教師權益。

責成秘書處草擬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章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編號 3

案由：請推派本會參加全教總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依據全教總組字第 10023 號函辦理。
2. 本會副理事長陳杉吉原為全教會特教委員會主委，深具特教專業。

辦法：擬推派本會副理事長陳杉吉為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代表。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4

案由：完成代扣會費後，補助本會學校支會運作經費及相關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會辦接獲多所工會學校支會反映會務運作有經費的需求，完成代扣會費後應至少回撥 200 元至工會學校支會。(註：學校教師會即為教育產業工會的學校支會)
2. 11/10 本會高中職各校召集人多數反應應回撥會費給工會學校支會，並透過表決希望回撥 300 元至工會學校支會。
3. 經年會費定為 1200 元及採代扣會費方式辦理，應有協助學校教師會會費收取的目的，及內含學校教師會會費的意涵。

辦法：1. 代扣會費以年度一次收取，七月若有會員退休或介聘他縣市或其他因素，申請退會後會費應按剩餘月數退還。

2. 補助工會學校支會運作經費，以會員每人金額 200 元計算，另可採本會主辦及學校支會承辦活動方式協同推動會務發展。

決議：(1)通過 101 年度補助學校支會經費（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

(2)通過依會員繳費人數補助學校支會，每人一年 200 整，以支應學校支會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100 元：2 票、補助 200 元：8 票、補助 300 元：3 票)

附帶決議：為符合工會法之規定，應研擬補助學校支會經費運作辦法提下一次理事會議討論。

編號 5

案由：決定本會完成代扣會費後，是否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金額及相關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1. 有支會召集人反映教育產業工會除推動會務發展外，也應整合教師團體力量，更應正視教師法未修法前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的存在。
2. 本會成立時由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各自撥支 60 萬元以維本會的運作，並明確說明兩會未來皆不再收取任何會費，代扣會費後本會應協助兩會的基本運作會費需求。
3. 本會雖有部分會員純粹加入教師工會，但大多數的會員仍為台南市教師會與臺南縣教師會的舊有會員，對原有教師組織有深刻的情感，且會員期待組織能順利合併與轉型成功。
4. 在秘書處成員努力下本會會員數正式突破 7000 人，超越原來縣市教師會會員總數，組織發展尚稱順暢。另參考其他縣市，有教師工會收取會費後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的作法。

辦法：因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於 101 年 7 月任滿，第二屆開始會務將進入穩健運作，建議至少應回撥 60 萬元，以回應縣市教師會所有會員共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初衷。

修正動議 1：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 101 年度運作會費，工會會員兼具教師會員資格者以每人 200 元計算。

修正動議 2：撥款補助縣市教師會 101 年度運作會費，工會會員兼具教師會員資格者以每人 100 元計算。

決議：(1)通過以定額方式撥款補助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贊成定額 7 票，贊成以人頭計 4 票)。

(2)通過 101 年度撥款補助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各 70 萬(贊成 60 萬：1 票；贊成 70 萬：6 票)。

附帶決議：為確立工會會員(註：具備教師身份)即擁有縣市教師會會員身份，台南縣教師會及台南市教師會行文至本會同意台南 101 年度加入工會教師身份即是教師會會員後撥款。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中午 12：15)

附件五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章程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八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波納貝堤餐廳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85 號，TEL06-2023272）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杉吉

出席人員：許又仁、林祐任、陳杉吉、郭榮祥、李啟榮、林斌、賴月雲、施文平

請假人員：趙政派

列席人員：林端玲、陳宏政、張蕙貞

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

1. 本會組織章程由政策部進行研擬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2. 副理事長陳杉吉已整理本會組織章程待處理子法及議決事項如附件二。

五、討論事項

編號 1：

案由：討論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說明：

1.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2. 本會待訂定規章如附件二。

辦法：如案由。

決議：根據修正章程草案及待訂定規章一覽表(如附件)，廣泛交換意見，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09:20)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健全本會專職會務人員人事制度，保障專職會務人員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繼續性工作聘僱之專職人員（以下簡稱專職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後聘雇，終止勞動契約時亦同。
理事長聘僱前項之專職會務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血姻親四等親以內之關係。
- 第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理由，新、舊任理事長不得終止專職會務人員之勞動契約。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得有三個月試用期，試用合格者給予正式聘僱。
- 第五條 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下者 20000 元，**專科 22000 元**，大學 24000 元。考績乙等以上，晉級一級（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考績列丙等者，不予晉級。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比照調整之。
- 第六條 專職會務人員上班時間、獎懲及工作要求，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專職會務人員請假規則依照勞委會發布「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本會應給予專職會務人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第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至年底，應予年度考核。
專職會務人員之考核依照工作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佔百分之二十），及品德操守（佔百分之十）四項評分。
- 第八條 專職會務人員服務（含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為甲等，給予當年度薪資一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給予當年度薪資半個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給予績效獎金；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前項薪資調整於新會計年度起調整，績效獎金於農曆新年十五日前發放；服務（含試用）於新會計年度前未滿一年者，其績效獎金依其服務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春節核發 1.5 個月年終獎金**。
專職會務人員**生育補助 12000 元**，**結婚補助 12000 元**，本人死亡時補助 50000 元，父母及配偶死亡時補助 15000 元，以上均應檢附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專職會務人員辦理特殊專案，得由本會訂定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應經理事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本會指派出差工作時，應發給專職會務人員必要之差旅費。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第十三條 本會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時，工作每滿一年者，給予專職會務人員一個月資遣金。
- 第十四條 專職會務人員之退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本會每月提撥專

職會務人員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為專職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專職會務人員每年一個月薪資總額為資遣準備金。

前項專職會務人員退休資遣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專職會務人員組成，專戶存儲，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第十七條 專職會務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如欲離職，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會並交接清楚後，自由離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臨時性、特定性專案計畫之僱用人員之僱用、待遇及獎金，依其計畫辦理，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僱用人員於僱用關係終止而與本會維持繼續性工作關係契約時，其工作年資予以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連同薪資級距表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薪資級距表

年資	高中學歷薪級	五專學歷薪級	大學學歷薪級
1	20000	22000	24000
2	20600	22600	24600
3	21200	23200	25200
4	21800	23800	25800
5	22400	24400	26400
6	23000	25000	27000
7	23600	25600	27600
8	24200	26200	28200
9	24800	26800	28800
10	25400	27400	29400
11	26000	28000	30000
12 以上	26600	28600	30600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位址設於本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分屬區域遼闊、零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問題，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主動研討、協調、解決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四、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五、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經驗分享。
 - 六、促進本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
-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章 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本委員會議之提案，限由委員或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提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議題。

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

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

二、本委員會決議。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有關私立學校教育之事項。
- 二、推薦代表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私校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與私校教師相關之法定組織。
- 三、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
- 四、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 六、協助本市各私立學校成立教師組織。
- 七、維護本市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 八、協助本市私立學校支會與本會間之溝通及問題解決。
- 九、研究私立學校相關教育問題。
- 十、協助處理本市私立學校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私立學校支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並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條

- 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四分之一連署為之。
- 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填寫委託書，經委員及派出單位簽署同意後，委託同單位會員教師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或經本委員會決議補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成常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閉會時，協助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產生，其任期與委員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解除委員資格，其出缺請原單位重新推派，其任期與當屆委員同。

- 一、連續兩次以上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
- 二、違反本會規範或相關法令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一、目的：為貫徹執行勞工政策、協助充實基層老師知能，保障教師權益，和諧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本會之各學校支會。
- 三、實施對象：本會會員。
- 四、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一年度）。
- 五、補助標準：講習人數每場達 100 人（含）以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未達 100 人者依參加人數比率補助（亦即每人補助 100 元為原則），但少於 20 人則不予補助。各支會每一年度補助乙場次為原則。
- 六、課程內容：教育政策、教育法規、勞工運動、工會實務、勞資關係、團體協約、溝通與協調、勞資會議、勞資爭議、勞工安全衛生、會議規範、勞動基準法、教師福利、兩性工作平等、職業訓練、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健全教育產業工會組織之課程。
- 七、教育時數：每梯次最少 2 小時以上。
- 八、實施方式：專題講授及問題研討。
- 九、教育前準備：實施教育前，應將教育計畫、課程表、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會核備後辦理。
- 十、申請撥款程序：
 - （一）學員簽到簿 1 份（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
 - （二）成果報告表 1 份（報告表應註明地點、人數、課程內容及時間（應註明年、月、日、時、分））。
 - （三）收據 1 份，收據內應加蓋支會負責人私章、支會圖記及將支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
 - （四）經費支出報告表乙份。
- 十一、附則：
 - （一）組訓教育辦理完畢後，15 日內辦理請款。
 - （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帳，如有濫支，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三）教育時間每年度最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同年 12 月 15 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
 - （四）得二支會（含）以上聯合辦理組訓教育。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1200*72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1		人事費(21)	668,000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20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秘書代課 3 人健保費 (1594-328)*4*12=60768 勞退準備金 22000*6%*12*2=31680 勞保費(1760-384)*12*2=3302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22000*2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2		辦公費(22)	48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	印刷費(222)	2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50,000	
2		5	郵電費(225)	50,000	
		6	租賦費(226)	120,000	10,000*12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雜支.影印.耗材
	3		業務費(23)	2,008,000	
		1	會議費(231)	200,000	
		2	活動費(232)	1,00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交通費.代課費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00年已繳 1,200,00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700,000*2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200*7,200人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10	提撥基金(21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11	預備金(211)	100,000	
	本期結餘	0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稱	結算至 100/11/30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經費總收入	1,449,800	2,300,000	850,200
	1		常年會費(11)	111,100	800,000	688,900
	2		入會費(12)	133,500	300,000	166,500
	3		捐款(13)	1,205,200	1,200,000	(5,200)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751,365	2,300,000	1,548,635
	1		人事費(21)	147,012	976,784	829,772
	1		員工薪給(211)	15,612	400,000	384,388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60,784	60,78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0,000	50,000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30,000
			幹部減授課費(215)	84,240	416,000	331,760
			其他人事費(216)	47,160	20,000	(27,160)
	2		辦公費(22)	157,781	362,000	204,219
			文具書報費(221)	14,557	15,000	443
			印刷費(222)	2,400	20,000	17,600

		水電燃料費(223)		10,000	10,000
		旅運費(224)	8,874	200,000	191,126
		郵電費(225)	17,943	25,000	7,057
		租賦費(226)		72,000	72,000
		修繕費(227)		10,000	10,000
		其他辦公費(228)	114,007	10,000	(104,007)
	3	業務費(23)	349,140	470,000	120,860
		會議費(231)	75,955	200,000	124,045
		活動費(232)	123,369	100,000	(23,369)
		業務推展費(233)	92,320	100,000	7,680
		會刊編印費(234)	8,500	50,000	41,500
		其他業務費(235)	48,996	20,000	(28,996)
	4	財產購置費(24)	63,432	100,000	36,568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0
	6	捐助費(26)	34,000	20,000	(14,000)
	7	專案計劃支出(27)		60,000	60,000
	8	雜項支出(28)		211,216	211,216
	9	提撥基金(29)			
	1	學子基金(291)			
	2	訴訟基金(292)			
	3	購屋基金(293)			
		預備金(210)	0	100,000	100,000
		結餘	698,435	0	(698,435)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 務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01 年 5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1 年 2、4、6、8、10、12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1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1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聯誼會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系統管理建置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101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研究及修訂	101 年 1 月~5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1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1 年 1 月~12 月
	十一、高中職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1 年 2、5、8、11 月
	十二、福利網系統建置	整合合約廠商互動平台	101 年 1 月~3 月
	十三、成立教學研究部	邀請創新教學研究之教師加入團隊 (師鐸獎教師)	101 年 1 月~3 月
	十四、建立教學發展平台雲端系統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1 年 1 月~6 月
	十五、建立各區召集人網絡	以臺南市行政區劃分組織網域聯絡網	101 年 1 月~6 月
業 務 推 動	一、會員進修	組織發展研習、專業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	101 年 1 月~12 月
	二、會員聯誼	幹部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	擇日舉行
	三、慶祝活動 (教師節系列活動)	教師創新教學專業論壇	101 年 9 月中旬
		教材教具園遊會	101 年 9 月下旬
	四、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五、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1 年 1 月~12 月
	七、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之處理	101 年 1 月~12 月
	八、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1 年 1 月~12 月
	九、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1 年 1 月~12 月
十、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